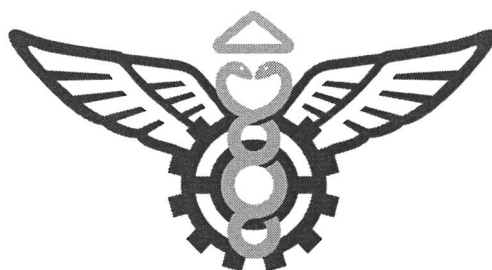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42853803 號函核備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

電話：(02)2321-2666 分機 206~209

傳真：(02)2392-998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42853803 號函核備

二、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
觀光事業科	45	(2)	(2)
餐飲管理科	45	(2)	(2)
汽車科	45	(2)	(2)
合計人數	135	3	3

三、招生對象及區域：

- (一)招生對象：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
- (二)招生區域：不限基北區。

四、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項目	辦理日期	說明
1	報名	107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放榜 (錄取公告)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	複查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上午申請，下午通知複查結果
4	報到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6	申訴處理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五、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名程序：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2. 繳交學生證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影印本。
 3. 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4.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5.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6. 報名確認表(附件二)。

六、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 (一)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學生超額時，核計下列 4 項配分總分，總分高者優先錄取。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志願序	20 分	20 分	第一志願

			15分	第二志願
			10分	第三志願
特殊加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0分	10分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學期成績90分以上
			8分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學期成績80分以上
			6分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學期成績70分以上
			5分	參加過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	10分	10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一名
			8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二名
			6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三名
			4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四名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10分	10分	各領域八上、八下、九上3學期平均及格給10分
	藝術與人文	10分	10分	
	綜合活動	10分	10分	
服務學習表現		20分	1分	公共服務證明每1小時1分，最高得分20分

(三)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

1. 志願序。
2. 特殊加分條件。
3. 均衡學習。
4. 服務學習表現。

(四)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七、錄取通知：將於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附件三)

八、複查方式：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申請日期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附件四)

九、複查後錄取通知：將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附件五)

十、申訴處理：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請日期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附件六)

十一、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已錄取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聲明。(附件七)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報到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與全國免試入學報到時間一致。

(二)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基北區107學年高中高職續招入學。

(三)續招方式：本校未招滿之名額，將移列至免試續招，其續招方式，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科 第二志願：_____科 第三志願：_____科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影印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戶籍地址																								
住宅電話		學生手機																						
父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姓名		母親手機																						
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編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註冊組長：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確認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科 第二志願：_____科 第三志願：_____科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影印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編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註冊組長：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通知單

編號：

首先恭喜 貴子弟 ，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榮獲錄取。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時限來校辦理
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請著原國中校服）。

二、報到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三、攜帶資料：

1. 國中畢業證書、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
2.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此 致

貴家長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學校(科別)	第一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複查範圍	評選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並親自向本校辦理。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7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附件五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

編號：

首先恭喜 貴子弟 ，參加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榮獲錄取本校。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請著原國中校服）。

二、報到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三、攜帶資料：

1. 國中畢業證書、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
2.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3. 「複查結果回覆表」及「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

此 致

貴家長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	姓名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身份證字號
主文					
事實					
理由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記：

學生或其家長在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107 年 7 月 日</div>												
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107 年 7 月 日</div>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錄取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